

股票代碼：808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21 號 8 樓
電話：(02)2782-0018

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1~2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3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4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5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含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相關資訊	5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6
5.	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前 言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其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2,11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5%；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468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4%；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12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2)%。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7,104 仟元及 51,172 仟元，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21)仟元及(894)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友龍



會計師：

葉璨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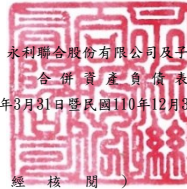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33455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3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3月31日暨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經 核 閱)		(經 查 核)		(經 核 閱)			(經 核 閱)		(經 查 核)		(經 核 閱)			
	111年3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110年3月31日	%		111年3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110年3月31日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二)	\$ 100,812	25	\$ 96,428	28	\$ 113,222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十六、二十八及三十二)	\$ 50,206	13	\$ -	-	\$ 21,83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二)	-	-	2,42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074	2	9,074	3	9,07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二十及三十二)	1,634	1	2,393	1	3,76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十二)	-	-	34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二十及三十二)	28,611	7	27,650	8	17,566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三十二)	296,666	74	291,852	85	287,399	7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十二)	9,195	2	1,740	-	1,98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二)	12,803	3	12,326	3	7,61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三)	6	-	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三)	2,321	1	1,925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二十七)	63,996	16	55,396	16	14,39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4	-	74	-	7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及二十九)	49,422	12	12,252	4	7,02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七)	17,037	4	17,057	5	14,32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十七、二十八及三十二)	8,247	2	8,242	2	8,25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8,181	97	332,649	97	340,321	9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1,923	65	206,527	60	166,210	4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二十五及三十二)	37,104	9	37,725	11	51,172	1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二十六及三十二)	260	-	260	-	2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831	1	4,013	1	53,746	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	-	260	-	26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四、二十八及三十二)	73,685	18	73,876	22	74,447	21	2XXX	負債總計	388,441	97	332,909	97	340,581	9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95	-	142	-	420	-								
1915	預付設備款	6,012	2	1,036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二)	19,541	5	19,541	6	19,541	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及三十二)	224,084	56	201,584	59	403,167	1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268	35	136,333	40	199,326	55	3111	預收股本(附註十九及三十二)	7,555	-	22,500	7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及三十二)	10,150	3	7,702	2	97	-
								3330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22	-	422	-
								3350	待彌補虧損	(227,156)	(56)	(221,363)	(65)	(380,698)	(10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5)	-	(894)	-	1,96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750	3	9,951	3	24,955	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13,750	3	9,951	3	24,955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2,191	100	\$ 342,860	100	\$ 365,536	100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	\$ 402,191	100	\$ 342,860	100	\$ 365,5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二十、三十二及三十四)	71,409	100	52,5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七)	(59,457)	(83)	(42,920)	(82)
5900	營業毛利	11,952	17	9,667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十一及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041)	(10)	(8,502)	(16)
6200	管理費用	(4,718)	(7)	(5,02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59)	(17)	(13,811)	(27)
6900	營業淨利(損)	193	—	(4,14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4	—	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一)	3,616	5	5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一、二十五及三十二)	(8,383)	(12)	(60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一)	(206)	—	(5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二十五及三十二)	(621)	(1)	(89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90)	(8)	(1,408)	(3)
7900	稅前淨損	(5,397)	(8)	(5,55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三)	(396)	—	—	—
8200	本期淨損(附註二十三、二十四及三十二)	(5,793)	(8)	(5,552)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411)	(1)	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1)	(1)	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04)	(9)	(\$ 5,468)	(1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93)	(8)	(\$ 5,55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793)	(8)	(\$ 5,552)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04)	(9)	(\$ 5,46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6,204)	(9)	(\$ 5,468)	(10)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26)		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娟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3,167	\$ —	\$ 97	\$ 422	\$ (375,146)	\$ (374,724)	\$ 1,883	\$ 30,423	\$ —	\$ 30,423
本期淨損	—	—	—	—	(5,552)	(5,552)	—	(5,552)	—	(5,552)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4	84	—	84
110年3月31日餘額	\$ 403,167	\$ —	\$ 97	\$ 422	\$ (380,698)	\$ (380,276)	\$ 1,967	\$ 24,955	\$ —	\$ 24,95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1,584	\$ 22,500	\$ 7,702	\$ 422	\$ (221,363)	\$ (220,941)	\$ (894)	\$ 9,951	\$ —	\$ 9,951
本期淨損	—	—	—	—	(5,793)	(5,793)	—	(5,793)	—	(5,793)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1)	(411)	—	(411)
現金增資(2,250仟股)	22,500	(22,500)	—	—	—	—	—	—	—	—
現金增資(755.5仟股)	—	7,555	2,448	—	—	—	—	10,003	—	10,003
111年3月31日餘額	\$ 224,084	\$ 7,555	\$ 10,150	\$ 422	\$ (227,156)	\$ (226,734)	\$ (1,305)	\$ 13,750	\$ —	\$ 13,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建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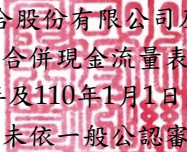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397)	(\$ 5,5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3	1,756
攤銷費用	47	1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16	—
財務成本	206	502
利息收入	(4)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1	89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9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	(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59	(3,04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36)	5,731
其他應收款增加	(7,455)	(51)
存貨(增加)減少	(8,637)	7,97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170)	9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	1
應付票據減少	(341)	—
應付帳款增加	4,814	2,8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7	(58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2,748)	11,066
收取之利息	4	6
退還之所得稅	—	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744)	11,104

(接 次 頁)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76)	4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206	(21,8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5)
支付之利息	(206)	(502)
現金增資	10,0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003	(22,3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9)	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84	(10,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28	123,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812	\$ 113,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第 1 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建材零售、住宅及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重建、不動產租賃/買賣、廢棄物清除/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其他工程業等。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二及三。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1年	110年	110年	
			03月31日	12月31日	03月31日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 暨對大陸間接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	-	100%	註1
本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	-	100%	註2
本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投資開發 /買賣及廢棄物 清除	100%	100%	100%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 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 零配件之批發	100%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且於民國110年4月9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AS STONE ELECTRONIC LTD.，且於民國110年4月15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註3：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

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九)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餘皆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分類及其後續評價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此類金融資產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另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

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負債

1. 分類及其後續評價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

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建工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二)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

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

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暨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暨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

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

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八)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廢棄物工程處理

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工程處理服務予客戶，於廢棄物工程完成處理後認列收入。

2.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

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合併公司對於投資子公司以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交易或事項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

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二十三)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代理人)。當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就移

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合併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3.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

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揭露可能影響程度)。

4.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由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請詳附註八及九之說明。

5.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6.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2	\$ 91	\$ 23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0,720	96,337	112,990
合計	<u>\$ 100,812</u>	<u>\$ 96,428</u>	<u>\$ 113,222</u>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420	\$ -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為 296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淨額	<u>\$ 1,634</u>	<u>\$ 2,393</u>	<u>\$ 3,766</u>
應收帳款	\$ 338,873	\$ 337,845	\$ 333,636
減：備抵損失	(310,262)	(310,195)	(316,070)
應收帳款淨額	<u>\$ 28,611</u>	<u>\$ 27,650</u>	<u>\$ 17,56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總帳面金額	\$ 29,109	\$ 1,136	\$ -	\$ -	\$ 310,26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310,262)
攤銷後成本	\$ 29,109	\$ 1,136	\$ -	\$ -	\$ 30,245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總帳面金額	\$ 29,623	\$ 420	\$ -	\$ -	\$ 310,19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310,195)
攤銷後成本	\$ 29,623	\$ 420	\$ -	\$ -	\$ 30,043

110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總帳面金額	\$ 20,975	\$ -	\$ 713	\$ -	\$ 315,71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356)	-	(315,714)
攤銷後成本	\$ 20,975	\$ -	\$ 357	\$ -	\$ 21,33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10,195	\$ 315,793	\$ 315,79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67)	28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 而沖銷之金額	(8)	-	-
重分類	-	(5,520)	-
外幣換算損益	75	(11)	(10)
應收帳款淨額	\$ 310,262	\$ 310,195	\$ 316,070

九、存貨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商 品	\$ 2,208	\$ 2,212	\$ 2,868
原 物 料	987	950	950
半 成 品	-	-	-
製 成 品	8	8	8
在建工程	61,788	53,184	11,732
減：備抵存貨跌價	(995)	(958)	(1,163)
合 計	\$ 63,996	\$ 55,396	\$ 14,395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因出售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情形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之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 -	\$ 775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59,457	\$ 43,695
存貨回升利益	-	(775)
合 計	\$ 59,457	\$ 42,920

合併公司因已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備抵跌價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十、 預付款項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40,053	\$ 5,393	\$ -
留抵稅額	9,274	6,706	6,905
其他預付款	95	153	120
合 計	\$ 49,422	\$ 12,252	\$ 7,025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	帳面金額	股權 %	帳面金額	股權 %	帳面金額	股權 %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	-	\$ -	-	\$ 12,456	46.46%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04	16.80%	37,725	16.80%	38,716	16.80%
合 計	\$ 37,104		\$ 37,725		\$ 51,17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並取得當地會計師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截

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審計清算報告，且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註銷完畢。

(二)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份額，內容如下：

未上市櫃公司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	\$ (745)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	(149)
合計	\$ (621)	\$ (894)

(三)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10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970
非流動資產	15,564
負債	(46,724)
權益	\$ 26,810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12,456

綜合損益表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1,443
本期淨損	(1,603)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總合損失總額	\$ (1,603)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失份額	\$ (745)

(四)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50,640	\$ 50,740	\$ 53,558
非流動資產	374,402	383,132	401,402
負債	(209,700)	(214,834)	230,020
權益	\$ 215,342	\$ 219,038	\$ 224,940
本公司享有 淨資產份額	\$ 36,178	\$ 36,799	\$ 37,790
商譽	926	926	926
投資帳面金額	\$ 37,104	\$ 37,725	\$ 38,716

綜合損益表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6,192	\$ 7,104
本期淨損	(3,696)	(887)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總合損益總額	\$ (3,696)	\$ (887)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失份額	\$ (621)	\$ (149)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	3,831	\$	4,013	\$	53,746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0,847	\$ -	\$ 7,946	\$ 34,218	\$ -	\$ -	\$ 73,011
增 添	-	-	-	-	-	-	-	-
處 分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19	142	-	-	161
111年3月31日餘額	\$ -	\$ 30,847	\$ -	\$ 7,965	\$ 34,360	\$ -	\$ -	\$ 73,1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0,847	\$ -	\$ 7,760	\$ 30,391	\$ -	\$ -	\$ 68,998
折舊費用	-	-	-	21	161	-	-	182
處 分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19	142	-	-	161
111年3月31日餘額	\$ -	\$ 30,847	\$ -	\$ 7,800	\$ 30,694	\$ -	\$ -	\$ 69,341
111年3月31日淨額	\$ -	\$ -	\$ -	\$ 165	\$ 3,666	\$ -	\$ -	\$ 3,831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0,847	\$ -	\$ 7,949	\$ 30,358	\$ -	\$ 3,642	\$ 72,796
增 添	-	-	-	-	-	-	-	-
處 分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3)	(19)	-	-	(22)
110年3月31日餘額	\$ -	\$ 30,847	\$ -	\$ 7,946	\$ 30,339	\$ -	\$ 3,642	\$ 72,7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804	\$ -	\$ 7,654	\$ 7,025	\$ -	\$ -	\$ 17,483
折舊費用	-	701	-	32	833	-	-	1,566
處 分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	(3)	(18)	-	-	(21)
110年3月31日餘額	\$ -	\$ 3,505	\$ -	\$ 7,683	\$ 7,840	\$ -	\$ -	\$ 19,028
110年3月31日淨額	\$ -	\$ 27,342	\$ -	\$ 263	\$ 22,499	\$ -	\$ 3,642	\$ 53,746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運輸設備 3-5 年、辦公設備 3-8 年、機器設備 2-20 年、其他設備 3-20 年。

十三、 租賃協議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14	\$ 1,12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14)	\$ (1,12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

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111年3月31日餘額 (同110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9,129	\$ 79,679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803	\$ 5,803
折舊費用		191	191
111年3月31日餘額	\$ -	\$ 5,994	\$ 5,994
111年3月31日淨額	\$ 60,550	\$ 13,135	\$ 73,68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110年3月31日餘額 (同110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9,129	\$ 79,679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042	\$ 5,042
折舊費用		190	190
110年3月31日餘額	\$ -	\$ 5,232	\$ 5,232
110年3月31日淨額	\$ 60,550	\$ 13,897	\$ 74,447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84,390 仟元，其公允價值係於 111 年 4 月 25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誠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金額，請詳附註二十八。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擬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三十二(四)。

十五、短期借款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其他借款	\$ 50,206	\$ -	\$ 21,836
借款利率區間	7.1504%	-	8.0600%

合併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為質押向租賃公司所貸之款項。

因考量其借款性質及還款規劃意圖，故分類為短期借款。

上述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八。

十六、應付帳款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購料	\$ 296,666	\$ 291,852	\$ 287,399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負債準備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u>流動負債</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4	\$ 74	\$ 7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9 仟元及 81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23,164	22,408	40,317
已發行股本	\$ 231,639	\$ 224,084	403,16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每次私募股數 5,000 仟股。因其期限屆滿，故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及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及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均為 201,583 仟元(20,158 仟股)，減資比率 50%，每仟股換發 500 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2,2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3.38 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

普通股，私募股數 7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3.24 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私募由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項下，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含)後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分四次發行私募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0,053	\$ 7,605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97	97	97
合計	<u>\$ 10,150</u>	<u>\$ 7,702</u>	<u>9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三)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合併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因 109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經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減資金額及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均為 201,583,210 元(20,158,321 股)，減資比率 50%，每仟股換發 500 股，上述減資案已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生效。

本公司民國 109 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註十九(一)股本。另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決議不發放股利，上述盈虧撥補案預計將於 111 年 6 月 9 日提報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六)及(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894)	\$ 1,88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本期變動	(411)	84
期末餘額	\$ (1,305)	\$ 1,967

二十、營業收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88,432	\$ 53,16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023)	(575)
營業收入淨額	\$ 71,409	\$ 52,587

(一) 合約餘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 1,634	\$ 2,393	\$ 3,766
應收帳款(附註八)	\$ 28,611	\$ 27,650	\$ 17,566
合約負債	\$ 9,074	\$ 9,074	9,074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土方工程	\$ 71,401	\$ 44,050
生 醫	-	8,537
其 他	8	-
合 計	\$ 71,409	\$ 52,587

二十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 4	\$ 5
押金設算息	-	1
合 計	\$ 4	\$ 6

(二) 其他收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1,816	\$ 419
其他收入	1,800	169
合 計	\$ 3,616	\$ 588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363)	\$ (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316)	-
處分投資利益	296	-
合 計	\$ (8,383)	\$ (606)

(四) 財務成本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借款利息	\$ 206	\$ 502

(五) 折舊及攤銷(皆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373	\$ 1,756
各項耗竭及攤提	47	165
合計	\$ 420	\$ 1,921

(六) 員工福利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766	\$ 1,808
勞健保費用	166	235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89	81
董事酬金(含退休金)	762	897
其他用人費用	92	79
合計	\$ 2,875	\$ 3,100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損益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詢。

二十二、 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1)	\$ -	\$ (411)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	\$ -	\$ 84

二十三、 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費用	\$ 396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暫時性差異	-	-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合計	\$ 396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損	\$ (5,397)	\$ (5,552)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079)	\$ (1,1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4	3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40	(7,33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78	8,416
免稅所得	(59)	-
合計	\$ 396	\$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備抵呆帳	\$ 66,747	\$ 66,751	\$ 66,507
虧損扣抵	36,357	36,180	36,851
其他	13,209	22,086	11,599
小計	\$ 116,313	\$ 125,017	\$ 114,957
備抵評價	(116,313)	(125,017)	(114,957)
備抵呆帳	\$ -	\$ -	\$ -

(三)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四)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0 年度	\$ 4,907	110 年度
104 年度	8,245	114 年度
105 年度	31,960	115 年度
106 年度	31,455	116 年度
107 年度	21,628	117 年度
108 年度	30,628	118 年度
109 年度	21,848	119 年度
110 年度	30,228	120 年度
111 年度	886	121 年度
合 計	\$ 181,78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公 司	核 定 年 度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淨損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 (5,793)	\$ (5,5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417	40,317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26)	\$ (0.14)

二十五、 處分子公司

(一)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AS STONE ELECTRONIC LTD.，並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註銷完畢，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 31 仟元匯回至本公司。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 874 仟元，處分收入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550 仟元。

1. 收取之對價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銀行存款(美元 31 千元)	<u>\$ 874</u>

2. 處分子公司損失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收取之對價	\$ 874
處分之淨資產	2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損益	(572)
處分收益	<u>\$ 550</u>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87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874</u>

(二)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並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註銷完畢，亦於同日將相關剩餘資本金美元 414 仟元匯回至本公司。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 11,774 仟元，處分損失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1,113 仟元。

1. 收取之對價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銀行存款(美元 414 千元)	\$ 11,774

2. 處分子公司損失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收取之對價	\$ 11,774
處分之淨資產	(11,7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損益	(1,155)
處分損失	\$ (1,113)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1,77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1,774

(三)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註銷完畢。上述清算之處分價款共計 0 仟元，處分收入含實現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681 仟元。

1. 收取之對價

	三河奧斯特電子 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 -

2. 處分子公司利益

	三河奧斯特電子 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淨資產	(1,5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轉已實現入損益	2,231
匯率影響數	(14)
處分利益	<u>\$ 681</u>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三河奧斯特電子 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3月31日
			新增減變動 (含隱含利息)	其他	
短期借款	\$ -	\$ 50,000	\$ 206	\$ -	\$ 50,206
存入保證金	260	-	-	-	260
	<u>\$ 260</u>	<u>\$ 50,000</u>	<u>\$ 206</u>	<u>\$ -</u>	<u>\$ 50,466</u>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3月31日
			新增減變動 (含隱含利息)	其他	
租賃負債	\$ 1,261	\$ -	\$ -	\$ (1,261)	\$ -
短期借款	43,647	(22,313)	502	-	21,836
存入保證金	315	(55)	-	-	260
	<u>\$ 45,223</u>	<u>\$ (22,368)</u>	<u>\$ 502</u>	<u>\$ (1,261)</u>	<u>\$ 22,096</u>

二十七、 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永利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全數予

以銷除，並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 方資源處理商業同 業公會(土方公會)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前理事長)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62	\$ 897

(四) 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在建工程 (存貨)	關係人類別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土方公會	\$ 273	\$ 343	\$ 586

2.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土方公會	\$ 70	\$ -

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南港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計畫書之文件證明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3.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3,660	\$ 3,660	\$ 3,660
4.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8,236	8,236	8,236
		\$ 11,896	\$ 11,896	\$ 11,896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投標工程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請詳附註二十九之說明。

5. 暫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蘇志宗	\$ 13,685	\$ 13,685	\$ 13,685

二十八、 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用途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 73,685	\$ -	\$ 74,447
存出保證金	合約保證金	14,000	14,000	14,000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3,805	3,805	3,805
存出保證金	訴訟保證金	1,563	1,563	1,563
其他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8,236	8,236	8,236
合計		\$ 101,289	\$ 27,604	\$ 102,051

二十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因本公司原章程無擬投標案之相應營業項目，故透過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向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標總價 73,180 仟元(含稅)之桃園捷運綠線土方工程，此外並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總價 256,147 仟元(含稅)之南港輪胎世界明珠開發案新建工程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並分別支付工程履約保證金 3,660 仟元及 8,236 仟元。
- (二) 本公司向國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總價 27,389 仟元(含稅)德璞永樂建案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東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總價 22,778 仟元(含稅)之安東街案(親家地產)之土方開挖及運棄工程。
- (四) 本公司經銷並代辦建築工程泥漿之進場證明業務，業已支付合約保證金 14,000 仟元予多家廠商，該合約有效期間為 1~3 年，得自動續約。
- (五) 本公司向祥欣開發有限公司簽訂總價共 92,993 仟元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契約，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尚餘 43,685 仟元尚未支付，該土石方收容處理數量預定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內申報完畢，並可轉讓、出售予第三方。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下列所述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2,420	\$	\$	\$

合併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非衍生金融工具-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 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2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812	\$ 96,428	\$ 113,22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245	30,043	21,332
其他應收款	9,195	1,740	1,980
其他流動資產	8,236	8,236	8,236
存出保證金	19,541	19,541	19,541
合計	<u>\$ 168,029</u>	<u>\$ 155,988</u>	<u>\$ 164,311</u>
<u>金融負債</u>	<u>111年3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3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206	\$ -	\$ 21,83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6,666	292,193	287,399
其他應付款	12,803	12,326	7,612
存入保證金	260	260	260
合計	<u>\$ 359,935</u>	<u>\$ 304,779</u>	<u>\$ 317,107</u>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5.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11年3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250	28.6250	\$ 7,144
	人民幣	CNY 1	4.5060	4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9,562	28.6250	\$ 273,720
	人民幣	CNY 338	4.5060	1,524
110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785	27.6800	\$ 21,727
	人民幣	CNY 1	4.3440	4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9,562	27.6800	\$ 264,684
	人民幣	CNY 338	4.3440	1,469
110年3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563	28.5350	\$ 16,062
	人民幣	CNY 303	4.3440	1,314
	港 幣	HKD 1	3.6730	3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9,562	28.5350	\$ 272,860
	人民幣	CNY 338	4.3440	1,469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8,363 仟元及 60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 3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 2,681

仟元及 2,570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外幣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6.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1 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24%及 5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

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 388,181 仟元及 261,923 仟元，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年3月31日	短於 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未折現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	\$ 800	\$ 3,200	\$ 45,806	\$ 50,206	\$ 50,2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46	4,446	3,200	277,674	296,666	296,666
其他應付款	11,638	1,052	113	-	12,803	12,803
	<u>\$ 23,384</u>	<u>\$ 6,298</u>	<u>\$ 6,513</u>	<u>\$ 323,480</u>	<u>\$ 359,675</u>	<u>\$ 359,675</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 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未折現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264	\$ 8,486	\$ 290	\$ 266,153	\$ 292,193	\$ 292,193
其他應付款	3,789	730	7,807	-	12,326	12,326
	<u>\$ 21,053</u>	<u>\$ 9,216</u>	<u>\$ 8,097</u>	<u>\$ 266,153</u>	<u>\$ 304,519</u>	<u>\$ 304,519</u>

110年3月31日	短於 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未折現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	\$ 121	\$ 21,596	\$ -	\$ 21,836	\$ 21,83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80	3,459	-	272,860	287,399	287,399
其他應付款	4,507	2,946	159	-	7,612	7,612
	<u>\$ 15,706</u>	<u>\$ 6,526</u>	<u>\$ 21,755</u>	<u>\$ 272,860</u>	<u>\$ 316,847</u>	<u>\$ 316,847</u>

(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388,441	\$ 332,909	\$ 340,581
資產總額	\$ 402,191	\$ 342,860	\$ 365,536
負債比列	97%	97%	93%

(三) 繼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此項決議經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2,2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3.38 元溢價發行，共計 30,105 仟元，並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收足股款。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 7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3.24 元溢價發行，共計 10,009 仟元，並以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亦於同日收足股款。

(四) 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愛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更名為華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Oriental Wisd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簽立合同述明，本公司未

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其按合同總額的0.05%/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30天，則本合同中止。因此交易已於民國107年8月20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且經取得杰論法律事務所於民國109年8月5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示，該債務請求權，依中華民國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二年時效期間，至遲未於民國109年9月30日行使即罹於二年時效而消滅，故本公司雖於民國109年9月3日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上述爭議之商業仲裁，仍未估列應付帳款之違約金及該案之仲裁費用。另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事務所全權處理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此案件對業務及財務之可能影響。

2.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針對相關涉案人員提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之刑事告訴，現由檢察官偵辦中。
3. 本公司分別經民國110年3月18日及民國110年11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減少管理成本並整合內部資源，擬辦理並解散子公司AS STONE ELECTRONIC LTD.、OSTOR INTERNATIONAL CORP.及孫公司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及孫公司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子公司AS STONE ELECTRONIC LTD.、OSTOR INTERNATIONAL CORP.及孫公司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110年4月15日、民國110年4月9日及民國110年12月13日註銷完畢，並將相關剩餘資本金匯回母公司。
4.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益，取得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並於民國110年5月4日通過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之估價金額75,580仟元出售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惟須於簽訂交易契約前提經董事會討論。
5.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23日與詮錫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詮鋁公司)簽訂採購「4G 雲端數位列印機及其軟體」之買賣合約書，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訂購八百台上述列印機及其軟體，指定出貨予本公司指定之第三人即臺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惟上述產品因驗收不通過而全數退回詮鋁公司，本公司因而發現詮鋁公司無履約能力，故請求其返還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支付之買賣價金 4,960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委任法律事務上述交易之訴訟，經台北地方法院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撤回詮鋁公司上訴，判決確定詮鋁公司應返還本公司全數買賣價金，後分別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3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書，並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執行詮鋁公司不動產拍賣事宜，後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進行第三次拍賣；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為止，尚未有結果。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至 5 月間資金貸與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陞一公司)合計 3,400 仟元，陞一公司後續僅還款 720 仟元，尚積欠 2,680 仟元。又因陞一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與本公司簽訂車輛買賣契約，本公司交付車輛後並未收到買賣價金 909 仟元，故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委任亞鋒法律事務請求陞一公司返還本公司上述資金貸與及買賣價金共 3,58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惟陞一公司不服進而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地方法院審理。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企公司)因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及 111 年 2 月 22 日由刑事警察局及彰化地檢署指揮彰化警察局至本公司及台企公司營業處所進行調查。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及 2 月 22 日發佈重訊聲明，依法配合調查程序並提

供必要資料供查核，以釐清相關事實，目前由檢調偵辦中。

8. 本公司為抵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造成業績衰退之影響，積極開拓土方營建工程相關業務，改以多角化之經營策略，以抵減疫情對本集團所帶來之營運影響，致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 71,409 仟元較去年同期 52,587 仟元增長約 36%。

三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五)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三十四、 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應有四個應報導部門：

1. 甲部門位於台北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土方工程及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2. 乙部門位於薩摩亞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代理及買賣。
3. 丙部門位於大陸地區，係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營運部門資訊

項 目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7,897	\$ -	\$ -	\$ -	\$ -	\$ 77,897
部門間收入	-	-	-	-	(6,488)	(6,488)
收入合計	\$ 77,897	\$ -	\$ -	\$ -	\$ (6,488)	\$ 71,409
部門損益	\$ (4,211)	\$ -	\$ 38	\$ 38	\$ (1,658)	\$ (5,793)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813	\$ -	\$ 774	\$ -	\$ -	\$ 52,587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 51,813	\$ -	\$ 774	\$ -	\$ -	\$ 52,587
部門損益	\$ (5,287)	\$ 12	\$ 521	\$ (224)	\$ (574)	\$ (5,552)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 (註 4)	\$2,680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2,680	-	\$ -	\$ 2,063	\$ 4,125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	\$ 3,000	\$ -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2,063	\$ 4,125
1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253 (RMB 500)	\$ 2,253 (RMB 500)	\$ 2,194 (RMB 487)	未計息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13,750(\text{仟元}) * 15\% = 2,063(\text{仟元})$

超限係因本公司持續虧損，導致淨值下降所致。

(2)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13,750(\text{仟元}) * 30\% = 4,125(\text{仟元})$

超限係因本公司持續虧損，導致淨值下降所致。

(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限額計算如下：

國外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10,719)(\text{仟元}) * 100\% = (10,719)(\text{仟元})$

OST TECHNOLOGY CORP. 持續認列投資損益，致公司淨值為負值，故其貸與限額為 0；另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亦於 111 年辦理清算中。

註 3：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 4：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間，係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一〇八年八月十日止。到期後已執行催討並取得法院勝訴，請詳附註三二(四)6 之說明。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號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079	USD 2,079	2,079	100.00%	NTD (10,719)	USD 1	NTD 38	註1 註2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開發、買賣及廢棄物清除	NTD 70,500	NTD 50,500	7,050,000	100.00%	NTD 84,262	NTD 1,582	NTD 1,582	註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94,555	NTD 94,555	4,200,000	16.80%	NTD 37,104	NTD (3,696)	NTD (621)	註1

註 1：該被投資公司除重要子公司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OST TECHNOLOGY CORP. 本期經核閱外，餘係依據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本公司持續認列投資損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時則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 之批發及太陽能組裝	USD 74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 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740	-	-	USD 740	USD 1	100%	USD 1 (二)2	USD (461)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740	NTD 141,379 USD 4,939 匯率：1：28.6250	NTD 8,250 註 1 及 2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13,750 (仟元) * 60%= 8,250(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合併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四)
0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488	一般交易條件	9.09%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其他-台企	536	一般交易條件	0.75%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812	一般交易條件	1.69%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65	一般交易條件	0.31%
1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2(註五)	應付帳款	12,945	一般交易條件	3.22%
		OST TECHNOLOGY CORP.	3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與)	2,670	一般交易條件	0.66%

註一：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 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 1。

(二)孫公司對本公司填 2。

(三)孫公司對子公司填 3。

(四)本公司對孫公司填 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原交易往來對象為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惟因後者業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清算並註銷完畢，故於同日連帶將相關債務一併轉給母公司-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致交易往來對象之變化。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6,960,000	31.05%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0,500	10.04%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